# 考场须知

# （监考教师当场宣读）

 **1.学生参加期末考试时必须携带贴有照片且盖有钢印的学生证或身份证。**

 2.考试应在指定的时间和考场内进行，考生需于考前10分钟入场，严格服从监考教师安排，按考试座位编号就座，入座后，应将考试规定的有效证件（学生证或身份证）摆放于课桌上备查。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擅自挪动座位。

 3.迟到30分钟以上或无故不参加考试的学生按旷考论处。考试进行30分钟后才准予交卷离场，考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和谈论。

 4.考试进行中，未交卷者不得离开考场，否则按考试结束处理。

 5.除必要的文具，开卷考试所规定允许携带的书籍和参考资料外，学生不得将书籍、通讯工具、笔记、电子辞典、纸张等物品带入考场，考试中不准使用自备答题纸和草稿纸，不得私自相互借用文具。

 6.考试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在座位上等候监考老师收卷点清后方可离场，考生不得将考卷、答题纸及草稿纸带离考场。

 7.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试卷。凡不服从监考老师安排，有违纪、作弊行为者，按《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及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考试违规处理程序详见《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考试违纪处理程序》。

# 考试违纪作弊处理规定

# (监考教师当场宣读）

**一、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1.携带书包、书籍、通讯工具、笔记、电子辞典、纸张等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指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未带规定的考试证件，且不配合监考老师查问的。

4. 开考信号发出前答卷或考试终结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的。

5.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6. 在考场或考场附近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7.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8. 擅自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的。

9.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 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10.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1.闭卷考试时，以各种形式夹带、隐带与该课程有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储存有该课程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答题卡、草稿纸或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的。

5. 私自调换座考试座位的。

6. 考场中相互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答题卡、草稿纸的。

7.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8.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9.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10.以上厕所、称病或其它理由离开考场，偷看有关考试内容资料或与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11.考核后向老师说情或者送礼要求修改成绩的。

12.考场外协同考场内考生作弊的。

13.有其他作弊行为的。